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216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吉隆县

验收主持单位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8年09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6 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		行业类别	1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藏水保[2016]40 号、2016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藏交发(2016) 102 号、2016 年 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道隧集团西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项目建设单位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于2018年09月21日在拉萨市主持召开了国道216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代建）单位西藏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委托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上述各参与单位完成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216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位于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地处日喀则西南部，本项目起点位于马拉兵站交叉口（G216线与G219线交叉口）（K87+680）处，向西南翻越孔塘

拉转西，终点位于吉隆县公安检查站（K123+796.52）处，路线全长 36.117km。

本项目是对现有三级公路进行灾后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程遵循“原标准、原规模、原功能”原则：即三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行车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

本次恢复重建主要包括：恢复重建公路总长度 5787m，其中挖除路面结构层 300m² 段，拆除混凝土路面 977m² 段，挖除路基层 300m² 段，拆除混凝土路面 977m² 段，挖除路基层 1000m² 段，混凝土路面重做 277m² 段，路面结构层重做罩面处治面积 3.67hm²；恢复重建排水设施 5052m²/51 处；恢复重建桥梁工程 76m/4 座，涵洞 3 道，挡墙工程 1335m²/21 处；次生灾害整治 26 处。

全线设施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由于沿线新建“孔唐拉隧道工程”，导致本工程工程量减少，方案设计渣场、料场、施工便道未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大幅减少）。

项目共计占地面积 5.82hm²，其中永久占地 5.80hm²，临时占地 0.02hm²。全线实际挖方量 16572m³，实际填方量 17685m³，弃方量 1273m³，借方 2386m³。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实际完成投资为 0.3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25 亿元）。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工，建设工期为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西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

〈国道 216 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藏水保[2016]4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明确了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措施设计、水土保持监测计划以及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投资等内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1 月，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工作。2016 年 2 月 18 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藏交发〔2016〕90 号文对本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16 年 2 月 21 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藏交发〔2016〕102 号文对本项目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开始连续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并及时赶赴工程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 2018 年 7 月最后一次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基本依据批复的《水保方案》要求，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经修正后的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国道 216 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216 线

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国道216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8.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5.24%，拦渣率达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0.8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5.12%，林草覆盖率达20.10%。批复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526.9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12.86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7.68万元。

根据《国道216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国道216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继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国道 216 线孔塘拉至吉隆县段公路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18 年 09 月 21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旦多吉	西藏交通勘察设计院 研究院	项目主任		建设(代 建)单位
	代毅	西藏交通勘察设计院 研究院	项目部长		
	杨二科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杨二科	专家组
	丁兆亮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 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丁兆亮	
	李旭辉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高工	李旭辉	
	邓渝川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 限公司	总经理	邓渝川	
	刘海波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刘海波	
	剡波	西藏固源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剡波	监测单位
	吴明义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吴明义	监理单位
	徐昕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 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徐昕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朝平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 司	总工	张朝平	施工单位	

成
员